

南通市通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苏通通城执罚告〔2024〕1034号

黄晨鸿：

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对你在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三姓街村进行的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调查。现已查明根据你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的供述，你于2024年12月5日至11日期间，联系运输车辆从上海市建筑工地装载建筑垃圾，运输至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三姓街村G345西侧花拖路北段（以下简称A点）、G345东侧张謇学校东侧（以下简称B点）两处地块并实施倾倒，2023年12月5日在A点倾倒建筑垃圾10车、2023年12月6日倾倒建筑垃圾27车；2023年12月10日在B点倾倒建筑垃圾71车、2023年12月11日倾倒建筑垃圾12车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（通公（食）移字【2024】15号）1份（共1页），证明本案的来源；

证据二：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（共1页）、调查询问通知书邮寄送达截图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收到本机关调查询问通知但不配合调查的事实；

证据三：区公安局黄晨鸿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（共16页）、区公安局王从飞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（共10页）、区公安局吕雨豪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（共10页）、区公安局程芳芳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（共15页）、区公安局胡茂忍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（共17页），；

证据四：区公安局人身检查笔录复印件1份（共2页），证明当事人的姓名以及具备的主体资格；

证据五：《江苏新闻》微信公众号标题为《南通几处荒地被人倾倒不明渣土，存在环境污染风险！究竟哪里来的？》截图 1 份(共 3 页)，证明当事人的行为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、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，不得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(九)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，将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，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鉴于你倾倒建筑垃圾数量较大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违法所得具体金额无法查清，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（¥19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本机关（地址：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朝阳路 19 号电话：0513-86541246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南通市通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 8月8日